

2024年度恩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恩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恩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恩平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复议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

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的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协助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基层与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核登记，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

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镇（街）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工作。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协助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编制本市公证名册并公告。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本市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

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三）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恩平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四）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

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规范性工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

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复议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单位的案件应诉工作。

（五）政工办（法规股）。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等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组织起草和审核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六）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监督辖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71.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1.26
总计	30	2,065.13	总计	60	2,065.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3.20	1,819.58	0.00	0.00	0.00	0.00	3.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53	1,427.91	0.00	0.00	0.00	0.00	3.62
20406	司法	1,431.53	1,427.91	0.00	0.00	0.00	0.00	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970.59	966.97	0.00	0.00	0.00	0.00	3.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36	1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0.50	1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15	1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3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9	1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3.87	1,368.37	495.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65	976.15	495.4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71.65	976.15	495.4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6.15	976.1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5.21	0.00	105.2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4	0.00	4.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56	0.00	172.5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7	0.00	17.9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21	0.00	195.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3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9	14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9	12.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8.70	1,468.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91	279.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6	54.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6	45.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0.92	1,860.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5.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4.19	184.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5.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45.12	总计	64	2,045.12	2,045.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0.92	1,365.43	49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	12.49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9	12.49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49	12.4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8.70	973.21	495.49
20406	司法	1,468.70	973.21	495.49
2040601	行政运行	973.21	973.2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5.21	0.00	105.21
2040605	普法宣传	4.54	0.00	4.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2.56	0.00	172.56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7	0.00	17.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21	0.00	1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1	279.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34.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9	148.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20808	抚恤	45.37	45.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7	45.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5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	19.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0	34.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6	45.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6	45.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6	45.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6
30101	基本工资	225.46	30201	办公费	15.46
30102	津贴补贴	303.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4.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7	30206	电费	8.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8	30207	邮电费	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51	30214	租赁费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5	30215	会议费	0.23
30301	离休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0.51
30302	退休费	11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4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4.86		公用经费合计	9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8	0.00	14.25	0.00	14.25	3.33	7.24	0.00	6.65	0.00	6.65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06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58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如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增加，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新增项目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费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下达预算恩平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50万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20万元，但未形成实际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恩平市医疗保障

局事业管理中心汇入职工生育津贴，二是收到广东江门市五邑公证处交来代缴水电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065.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6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26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2024年的考核奖励费用于2024年支出；二是抚恤金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49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9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项目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费，二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1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58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如如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增加，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新增项目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下达预算恩平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50万

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20万元，但未形成实际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6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8.47万元，下降25.24%；主要变动情况：受当地当年的收入及财力情况影响，导致部分项目经费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恩平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50万元未能形成实际支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恩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58万元的4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7万元，下降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5万元，完成预算14.25万元的4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万元，下降3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5万元，完成预算14.25万元的4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万元，下降3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3.33万元的1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42.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通过合理的维护周期和精简保养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5万元，占91.8%；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等司法工作及日常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前来交流业务的上级部门、兄弟部门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75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其他县市的各兄弟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部分以往年度购置的办公设备在2024年付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办公用车及下属单位恩平市公证处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6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农村、社区发展，确保人民群众不出村（居）即可享受到及时、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较为合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59.39万元，执行数2065.13万元，完成预算的80.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

到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划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5万元，执行数为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的支持下，我市进一步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合律师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我市不断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促进供需对接，提高服务针对性，继续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措施，压实组织实施责任，加大执行力度，大力宣传表彰，提高工作知晓度。广大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较好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的时候与村委干部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配套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法律服务、强化沟通协调、强化检查考核。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